

## 桃園市自立脫貧服務與執行成效之性別分析

### 壹、前言

隨著全球化、知識經濟時代來臨，社會結構轉變，逐漸邁入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M型化社會」。貧窮家庭長期面臨經濟資源不平等、物質剝奪以及社會排除的處境，而於此不利環境中成長的二代子女，因資源條件匱乏、學習資源無法滿足下，容易產生習得無助感，長大後則變成另一個貧窮大人，落入貧窮循環，貧富差距擴大導致社會問題日漸多元、複雜，使得家庭、社區及國家對此付出極大成本。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1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社會救助是社會安全制度中舒緩貧窮的作法之一，其目的在於提供弱勢民眾最基本的經濟安全保障。而且，綜觀我國社會救助政策之理念，不僅在於安貧及抗貧，更期望能積極協助低收入戶家庭脫貧以及自立，爰自開辦「自立脫貧服務計畫」，以「家庭」為中心，期待透過親子共同參與，結合多元資源，協助家長與子女逐漸自立。

另因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於施政，與性別相關之社會福利政策逐漸開始受到重視，藉由評估自立脫貧方案參與者結果，觀察參與脫貧方案女性單親之占比極高，分析桃園市自立脫貧專案成員近 3 年參與家戶親代與子代之性別差距情形，並將相關性別統計分析結果，提供擬訂脫貧方案相關作法，以縮小參與家戶性別落差，俾逐步落實性別平等。

### 貳、自立脫貧服務計畫執行成果

「自立脫貧服務計畫」透過多元、循序漸進的培力計畫，結合公民營機構專業知能，期以「助人自助」之精神使受助專案成員增強脫離貧窮的能力與機會，109 年及 110 年期間「自立脫貧服務計畫」服務家戶為 25 戶，111 年度擴大規模為 50 戶，皆以循序自立為規劃目標，以 111 年度為例，本年招募 50 戶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戶在學青少年及其共同生活照顧者，針對親代及子代成員辦理核心課程、社會參與、子代支持性成長團體、子代圓夢計畫等課程及活動，並透過社工人員陪伴成員參與核心課程、社會參與活動及輔導家戶穩定儲蓄，並於陪伴過程中檢視家戶狀況及需求適時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111 年度共計辦理親代核心課程 18 小時、子代核心課程 132 小時、社會參與親子協力活動 40 小時、子代圓夢計畫 1 場次及年度回顧活動 1 場次，合計共服務 930 人次，另為鼓勵家戶自主學習、考取各類技術證照及技能養成、穩定儲蓄，本方案提供技(才)能獎勵金及儲蓄獎勵金，111 年度共核撥技(才)能獎勵金 28 位新台幣(以下同) 4 萬 5,815 元、儲蓄獎勵金 114 萬 5,500 元，期待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脫貧服務，透過親子兩代共同參與，結合多元資源與機會，培力家長與子女逐漸自立。

另為了解方案參與成果與性別關連，經分析 109 年至 111 年參與成員性別分析如下：

- 一、參與家戶親代成員性別分析：109 年參與家戶親代男性 2 人(佔 8%)、親代女性 23 人(佔 92%)、110 年參與家戶親代男性 2 人(佔 8%)、親代女性 23 人(佔 92%)、111 年參與家戶親代男性 3 人(佔 6%)、親代女性 47 人(佔 94%)，顯示參與成員中親代男女性別比例十分懸殊，其中親代女性佔絕大多數，111 年由 25 戶增至 50 戶，但男性親代的人數並無顯著增加，顯見本方案男性參與者屬於少數。
- 二、參與家戶子代成員性別比例分析：109 年參與家戶子代男性 11 人(佔 44%)、女性 14 人(佔 56%)、110 年參與家戶子代男性 7 人(佔 28%)、女性 18 人(佔 72%)、111 年參與家戶子代男性 19 人(佔 38%)、女性 31 人(佔 62%)，顯示子代參與成員中女性參與比率略高於男性，但與親代參與者相較，性別比例較為平衡，任一性別比例超過 1/3 以上。

表一、參與家戶子代成員性別比例統計表

| 參與成員性別比例 |      |    |      |     |    |      |     |      |     | 單位：人 |
|----------|------|----|------|-----|----|------|-----|------|-----|------|
| 年度       | 親代男性 |    | 親代女性 |     | 小計 | 子代男性 |     | 子代女性 |     | 小計   |
| 109      | 2    | 8% | 23   | 92% | 25 | 11   | 44% | 14   | 56% | 25   |
| 110      | 2    | 8% | 23   | 92% | 25 | 7    | 28% | 18   | 72% | 25   |
| 111      | 3    | 6% | 47   | 94% | 50 | 19   | 38% | 31   | 62% | 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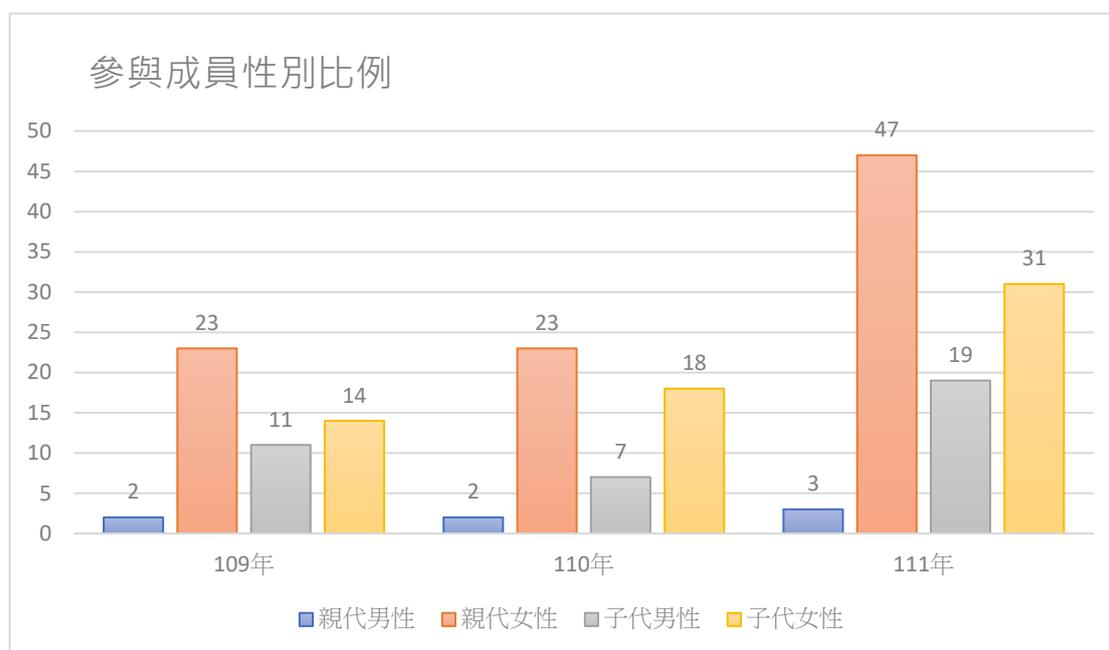


圖 1 參與成員性別比例

三、參與家戶為單親家長性別比例分析：109 年參與家戶為單親家庭，男性家長 1 人(佔 6%)、女性家長 17 人(佔 94%)，佔當年度參與總戶數比率 72%；110 年參與家戶為單親家庭，男性家長 1 人(佔 5%)、女性家長 20 人(佔 95%)，佔當年度參與總戶數比率 84%；111 年參與家戶為單親家庭，男性家長 2 人(佔 5%)、女性家長 40 人(佔 95%)，佔當年度參與總戶數比率 84%，顯示本方案中單親家庭作為參與者的比例相當高，均在 70%以上，亦可看出單親家戶參與比率逐年提升趨勢，其中女性單親家長佔

當年度女性參與者比率為 109 年 73% (17/23)、110 年 86.9% (20/23) 及 111 年 85.1%(40/47)，男性則為 109 年 50%(1/2)、110 年 50% (1/2) 及 111 年 66.6% (2/3)，因參與方案女性親代本就居多，故女性親代單親家長比率與親代為單親家長比率一致，男性比率則相對較高。

表二、參與成員為單親家庭之親代性別比例統計表

| 參與成員為單親家庭之親代性別比例 |    |    |    |     | 單位：人 |           |
|------------------|----|----|----|-----|------|-----------|
| 年度               | 男性 |    | 女性 |     | 合計   | 方案戶數 / 比率 |
| 109              | 1  | 6% | 17 | 94% | 18   | 25/72%    |
| 110              | 1  | 5% | 20 | 95% | 21   | 25/84%    |
| 111              | 2  | 5% | 40 | 95% | 42   | 50/8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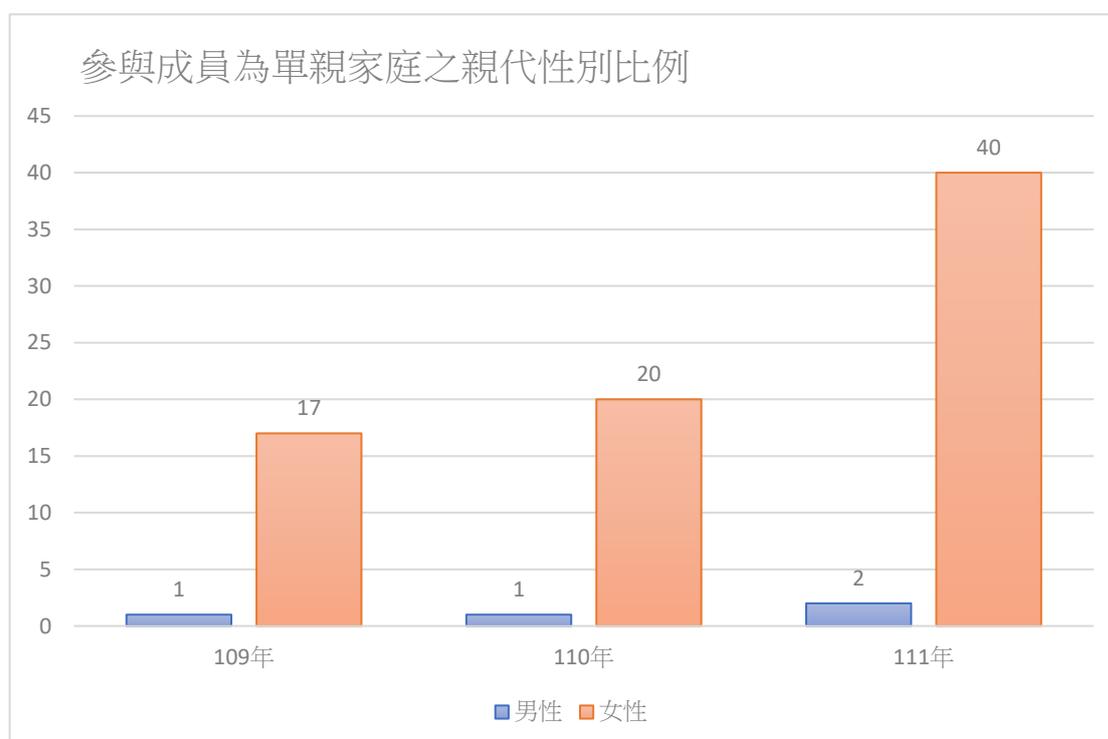


圖 2 參與成員為單親家庭之親代性別比例

四、檢視近 3 年參與對象相關數據，可發現參與脫自立脫貧方案中女性及單親比例偏高，初步分析本方案參與者性別比例懸殊的原因如下：

- (一) 家戶個案來源：本方案參與者招募係透過網路、他單位社工、學校老師等進行推薦，並需家戶親子均需同意參與，其中親代男性合計共 7 人，經瞭解參與原因，多為透過其他單位社工得知方案資訊、家庭成員推薦或是子女具參與意願故配合參加等。
- (二) 傳統觀念束縛：方案參與對象為本市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之 15 歲以上就學青少年及其照顧者，惟傳統觀念「男主外、女主內」仍見於多數家庭，女性仍多被視為家庭成員之照顧者，故男性參與比例較低，即便有單親男性家長為兒少主要照顧者，也會因為男性刻板印象形塑(男兒有淚不輕彈、無法主動示弱)導致男性家長不擅長、抗拒主動尋求協助或將參與方案視為「標籤」而導致參與意願低落，或是因就業無法配合參與等原因。
- (三) 親子兩代對與方案認知及溝通影響參與：親代家長對於子代報名參與方案活動的部分積極性高於子代本身；但子代雖然遵從家長的期待，但同時也會思索活動之參與對其個人的助益性，並因而期待從課程活動裡能有所學習成長，提升自我能力及儲蓄相對提撥獎勵金可有額外收益，也有感受女性親代本身與子代溝通較為柔性，一起參與方案意願較高。
- (四) 貧窮女性化現象：方案中女性參與者眾，初步符合貧困上的性別不平等。婦女所遭受的貧困與男性不同。絕對貧窮和貧窮人口中女性占多數。不同的研究估計，約有 55%至 60%的窮人是婦女。此外，使性別平等這一問題更加複雜的社會、文化和宗教因素使因貧困而出現的各種現象更加惡化。對婦女和女孩造成不同影響的另一種貧困現象是不安全的環境。

接下來，本文將依服務經驗分析單親常見的困境及需求，檢視目前的脫貧方案內容是否符合單親家庭需求並考量招募男性參與者，並據以檢討未來調整方向及精進作為。

### 參、服務供需落差檢視

#### 一、單親的生活困境與福利需求探討

(一) 單親的生活困境：單親家長需獨自操持家庭大小事宜，且除了負擔家庭生計以外，還需要照顧家庭成員，依本局服務經驗，常見女性單親家長遭遇的困境如下：

- 1、經濟與就業：家長需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但是倘無親友協助，往往需要配合子女接送時間而限縮就業工時，進而導致求職選擇受到限制(無法配合加班或輪班)；例如疫情期間學校施行遠距較學或者子女因匡列停課，若無親友協助，家長需請假自行照顧子女，導致收入受到影響，甚至因頻繁請假遭到解雇，增加其經濟與就業之不穩定性。
- 2、家庭成員照顧與關係：家長需負擔家庭成員照顧責任及家務，但是因分身乏術導致顧此失彼，例如因年幼子女照顧需求較高，導致家長缺少對於年長子女之關注；倘家長期待年長子女協助打工負擔家計或是協助照顧年幼子女，恐會影響年長子女就學權益，進而導致親子關係緊張及衝突。

(二) 女性單親的福利需求：隨著時代變遷，家庭結構由傳統家庭逐漸轉變為核心家庭，也降低原本傳統家庭可以對於家庭成員提供的支持力，而現代核心家庭多需要家庭以外的社區、社會或是政府等資源提供支持與協助；單親家庭主要會遇到的問題有經濟困難、子女教養及心理調適(翁毓秀，1995)。依據衛生福利部「離婚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分析」調查，離婚婦女與全體婦女就業比率為 65.7%：55.6%、全有收入比率為 79.3%：67.6%，顯示離婚婦女通常有較為急迫的經濟需求；另行政院

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約有 23.4%離婚女性需負擔家中未滿 12 歲子女照顧責任，其中 7.9%並無替代照顧資源可以協助，除了經濟及照顧等問題，也需要處理因著離婚衍生的相關家事議題如子女監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也需要正視自身及子女之心理調適情形。

## 二、自立脫貧計畫服務內容及檢討

105 年 5 月頒布《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明訂主管機關辦理脫離貧窮措施之方式為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創新、多元或實驗性服務等 6 項；針對上述單親福利需求，經檢視本局「自立脫貧服務計畫」提供之福利服務及課程內容如下：

- (一)教育投資：分別針對親代及子代辦理有關理財、親子溝通、親職教育、舒壓及心靈成長等支持課程，使參與成員可以學習理財知能、親子相處與溝通技巧及覺察自身情緒與壓力並學習如何因應。
- (二)就業自立：提供技(才)能獎勵金，鼓勵家戶自主學習、考取各類技術證照及技術養成，以利求職需求與推動。
- (三)資產累積：輔導家戶開設儲蓄帳戶及提供儲蓄獎勵金，由社工透過訪視瞭家家戶財務情形並討論儲蓄計畫，輔導家戶穩定儲蓄以緩解經濟壓力。
- (四)社會參與：辦理親子協力活動及子代圓夢計畫，以戶外體驗、營隊參與、親子共遊等方式增進親子相處機會與親子互動。

綜上，茲就本方案目前規劃分析如下：

- (一)方案服務對象持續以家戶為單位：本局脫貧服務曾僅以子代為成員，但脫貧服務方案的最終目的在於期望家戶能夠累積資本，脫離貧窮，並得以自立生活，然而，子代貧窮應歸因於親代受到個人、社會結構、資源等方面的限制，僅對於未負擔家計之

子代工作，較難影響整體，故對於親代的教育提升、技能加強、價值觀念建立規劃，及促使其與子代共同參與規劃，盡早擁有較為良好的生活環境更為重要。近3年以家戶為單位同時積極向欲申請脫貧方案者宣導服務理念及目的，並於推行的過程中與家戶密切聯繫，了解其確切需求、資產累積頗具成效。

- (二)持續針對教育投資課程和時間再規劃：因應親子兩代課程不同且和時情調整，可在事前針對成員性別、需求進行課程問卷調查，以了解其最為欠缺的能力、迫切的需求，而規劃單一主題但為一系列由淺入深的課程，也應收集及了解成員對活動時間安排的看法，並適時調整課程時間，盡可能地符合成員的期待。
- (三)社會參與與互動機會：因應親代子代關係增進，及增加成員間參與方案活動的交流機會，社會參與的設置，目前於活動中增加成員分組規劃、討論、意見交換和回饋，以建立成員的社會網絡，拓展人際關係，擴大支持網絡系統。
- (四)方案執行期間3年為期：目前參與成員除了子代大學畢業或因個人因素離開方案者，鼓勵家戶以3年為期參與，除了課程可以銜接精進，亦可透過成員的穩定了解整體方案對成員的影響，並藉由長期資產累積，培養有效理財概念，才能改善經濟弱勢之家庭的生活，達到方案最終所期待家戶能夠脫貧自立的目標。

### 三、自立脫貧服務計畫未來策進作為

本段係爬梳單親生活困境、福利需求及現行方案內提供之福利服務後，針對單親家庭及女性所提供的課程或服務不足處，作出以下策進方式：

- (一)成員招募與方案設計：由上述分析可知單親女性參與方案比遠大於單親男性，未來可視單親男性需求擬定招募策略，提參與方案比率；另近三年單親家長參與比例佔大多數，現行對「單親家長」擬定服務計畫與安排課程，未來可以針對「單親家長」

為服務對象擬定相關課程及服務計畫，輔以個案管理服務掌握參與家戶情形並提供適切服務。

- (二)單親家長個人適應服務：因應家庭中男性與女性所擔任的角色與分工大不相同，單親男性及女性所面臨到的問題也不同，規劃針對不同性別角色單親家長服務，提供身心輔導與生活情形關懷，並連結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提供單親家長就業準備、就業輔導與媒合及後續生活情形關懷。
- (三)家庭照顧成員協助：因應參加方案家戶，家庭成員倘有問題發生皆有可能導致家庭功能受到影響，並增加照顧者照顧壓力、故針對家庭成員所面臨到的照顧議題提供資源連結及相關協助，並非只侷限於關懷參與方案成員，減輕主要照顧者之照顧壓力。
- (四)就業自立擴大連結：現行方案針對就業自理僅規劃提供技(才)能獎勵金，未來可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培力就業計畫或職業訓練等就業相關資源，女性單親部分可結合本局婦女支持與經濟培力計畫，積極主動培力家戶成員就業自立。
- (五)社區產業結合發展：現行方案內容並未結合地方特色產業，未來可以結合本府文化局桃園社區營造中心，協助培力家戶成員按照不同性別需求屬性，獲得在地謀生技能或是推動在地就業機會。
- (六)社會參與機會增加：現行方案針對社會參與僅安排親子協力活動及子代圓夢計畫，可結合本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參與相關教育訓練、社區活動、志願服務或公共服務等，促進參與家戶社會參與。

#### **肆、結論**

根據《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檢視現行自立脫貧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及家戶參與情形，然針對不同性別於社會文化脈絡下，

所產生不同的需求、經驗和生命歷程，進行檢視應納入前述因素進行考量，如傳統女性多為家中主要照顧者，自就業市場離開，因應大環境經濟景氣不佳，家中尚須其他收入，再度投入就業市場需求，即為政策設計應納入思考之因素，又要達致性別平等，需要不同的做法及角度：即採取的政策行動或方式或須男女有別，而一視同仁的課程做法未必會收到平等的效果。重新檢視被視為正常的信念及習慣之假設，反省是否直接或間接造成歧視。

緣此，目前方案成員中單親婦女除有迫切經濟需求且替代照顧資源更為薄弱，因此考量家戶個別狀況不一，單透過方案課程，無法完整協助本方案家戶，仍需強化個案管理，加強個案服務頻率及提供服務深度，以期依個案狀況連結適切資源，協助家戶脫貧自立。

參考資料：

衛生福利部（2016）《離婚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分析》

衛生福利部（2018）《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翁毓秀（1995）《單親家庭問題與處遇策略》